附件3

产业园区项目征集指南

一、支持范围

聚焦“5+1”现代产业体系，支持特色产业园区(含“园中园”)建设智慧园区、孵化器(标准厂房)、园区服务平台(研究开发、认证检测、技术咨询、仓储物流等)以及其他配套设施。

二、征集条件

(一)申报项目的特色产业园区(含“园中园”)应有建设发展规划或方案，优先支持附有产业链全景图、产业集群发展路线图和重点企业、配套企业名录表的园区。

(二)申报项目应在我省实施，项目承担单位需在我省登记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或央属、省属及其他大型企业集团在我省依法纳税的非独立法人机构。

(三)申报项目应具有公共性，能够为园区企业提供公共服务。建设项目手续完备。项目投资已落实。原则上为已开工建设，形成了实物投资量，能够如期完成开发建设任务的项目。实施周期不超过3年。

(四)园区孵化器(标准厂房)类项目投资不低于5000万元;智慧园区、园区服务平台以及其他配套设施类项目投资不低于1000万元。

(五)项目承担单位应遵守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，近3年未发生重大安全、环保事故。

(六)国家、省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和四川省特色产业基地给予重点支持。贫困地区、民族地区、边远山区可适当放宽申报条件。

三、征集要求

(一)按照“先入库，后申报”原则进行项目申报。

(二)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，各市(州)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申报项目审核把关，上报推荐文件，明确项目推荐结论性意见，附汇总项目简表。

(三)申报材料附件、参考目录要求及格式可在项目征集平台下载或向市(州)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获取。申报信息需在四川省工业项目(资金)管理平台上填报。